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32号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唐一军  
2016年9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超限运输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车货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限定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禁令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行为。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公路超限运输联合执法、固定超限检测站检测、超限电子检测、车辆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开展公路超限运输管理目标考核,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前款所称超限电子检测,是指利用设置在公路重要路段的自动称重和图像拍摄设备(以下称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自动检测、拍摄和记录行驶中货运车辆的车货总质量、车辆图像等信息的行为。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货运车辆,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车货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限定标准或者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

2016年9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6年9月14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发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的必要性**

宁波市公路路网发达,公路总里程已有11000多千米,路网密度约112千米/百平方千米。伴随着发达的路网公路运输业快速发展,货运车辆注册总数量位列国内同类城市前茅,同时受经济利益驱动,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问题也十分突出,一度成为全省“重灾区”。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不仅加剧损害公路设施、易诱发交通安全事故、加重大气环境污染,还导致道路运输市场恶性竞争,危害巨大。近年来,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市、县两级建立了公路超限运输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通过公路超限运输联合执法、固定超限检测站检测、超限电子检测、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公路违法超限运输率下降到9%,严重违法行为基本得到遏制。为进一步规范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公路违法超限运输综合治理效果,维护公共安全,有必要制定《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共28条,在明确管理职责、开展综合治理、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执法协同、实行信用监管和法律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主要特点是:

(一)强化政府和部门管理职责。公路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车货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限定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禁令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行为。实践中,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往往与车辆非法改装、超载运输、伪造车牌等其他违法行为并存,涉及众多监管部门。因此《办法》第四条规定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公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您在购买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服务的同时,有权索取增值税发票。

如您为自然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条件的,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提供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等四项信息,不需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您在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12366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2016年9月30日

##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公路重要路段建设超限电子检测设备。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超限电子检测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的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车辆图像等信息作为违法超限运输的证据材料录入公路超限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通知、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告知货运车辆所有人。

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实际驾驶人应当自知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市范围内任一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固定超限检测站接受处理。接受处理的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实际驾驶人有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对企业进行依法装载运输货物的宣传、教育:

- (一)矿山企业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二)建筑企业、建设用砂生产企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由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四)建筑垃圾清运经营服务企业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五)道路运输企业、货运站(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
- (六)港区内车辆装载相关经营企业由港口管理机构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级管理范围内重点生产经营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进行依法装载运输货物的宣传、教育,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三条** 鼓励货运站(场)、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者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并经计量检定的车货称重设备,实行车货总质量称重信息管理,并将称重信息联网纳入公路超限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站(场)。

**第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超限电子检测设备投入使用十五日前,将已设置超限电子检测设备的位置在本地主要报纸、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并在醒目处设置超限电子检测告示标志。

**第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将已设置的超限电子检测称重设备登记造册,报同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取得计量检定证书;未经周期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拆除超限电子检测设备。

**第十七条** 货运车辆途经超限电子检测区域的,应当接受超限电子检测,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超低速行驶、变道、跨道、急刹车或者多车首尾紧随等方法干扰超限电子检测;
- (二)通过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等方式干扰超限电子检测信息认定;
- (三)逃避超限电子检测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在固定超限检测站检测或者公路超限运输联合执法行动中,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且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录入公路超限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受理货运车辆变更登记或者安全技术检验申请时,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且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及时接受处理。

**第二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发现被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所属企业或者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处理:

- (一)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的;
- (二)拼装或者擅自改装货运车辆的;
- (三)车辆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 (四)超载运输的;
- (五)未依法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的;
- (六)未依法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的;
- (七)一年内内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
- (八)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
- (九)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 (十)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超限运输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及时记录货运车辆当事人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接受处理、违法超限运输处理决定等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将信用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纳入本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对一年内内货运车辆所属企业、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货运车辆所有人存在三次以上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且未接受处理的;
- (二)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存在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
- (三)货运车辆所属企业存在五辆(次)以上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根据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车货总质量、车辆图像等信息并经查证确认,对货运车辆存在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视超限幅度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货运车辆所属企业指使或者强令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行车货总质量称重信息管理的企业,其货运车辆称重信息记录数据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限定标准的,按企业指使或者强令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认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拆除超限电子检测设备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干扰超限电子检测或者逃避超限电子检测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设置超限电子检测告示标志的;
- (二)将未经周期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称重设备检测数据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
- (三)将未经审核的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直接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
- (四)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信息或者违法行为处理决定录入公路超限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
- (五)将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其他违法情形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 (六)未建立公路超限运输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七条** 违法本办法的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解读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许可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三)明确综合治理措施。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运输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货运车辆上路行驶。为加强政府对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的监督管理,《办法》针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特征创设了违法超限运输综合治理方式,相关措施在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作了规定:(1)市和县(市)区公路超限运输实施信息化管理;(2)建立公路超限运输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公路超限运输联合执法行动;(3)加强固定超限检测站的管理;(4)在公路重要路段建设超限电子检测设备,实行全天候公路超限运输状况检测;(5)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加强对企业依法装载运输货物进行宣传、教育,制止超限装载货物的车辆驶出企业经营场所上路;(6)鼓励货运站(场)、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者实行车货总质量称重信息管理。力争通过监管方式的创新,提高对超限运输车辆的监管水平和效果。

(四)建设全天候的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超限电子检测是指利用设置在公路重要路段的自动称重和图像拍摄设备(以下称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自动检测、拍摄和记录行驶中货运车辆的车货总质量、车辆图像等信息的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市和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公路重要路段建设超限电子检测设备。同时,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法》对超限电子检测信息使用、设备设置规范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

定,对相关权力予以制约:(1)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进行审核;(2)经审核确认的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车辆图像等信息作为违法超限运输的证据材料保存,并以书面通知、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告知货运车辆所有人按规定接受处理;(3)接受处理的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实际驾驶人有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4)超限电子检测设备投入使用十五日前在本地主要报纸、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并在醒目处设置超限电子检测告示标志;(5)已设置的超限电子检测设备应当报同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周期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书;(6)未经周期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五)加强行政机关协同监管。为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办法》规定:(1)在固定超限检测站检测或者公路超限运输联合执法行动中,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且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

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受理货运车辆变更登记或者安全技术检验申请时,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且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及时接受处理;(3)公路管理机构发现被查处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所属企业或者驾驶人还有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拼装或者擅自改装货运车辆,车辆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超载运输,未依法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未依法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一年内内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以上,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管理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处理。

(六)实行超限运输信用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定的超限运输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公路管理

机构建立公路超限运输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将未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处理和其他作出违法超限运输处理决定的信息,作为当事人失信信息记录公路超限运输信用信息数据库,将一年内内货运车辆所有人存在三次以上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信息且未接受处理的、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存在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货运车辆所属企业存在五辆(次)以上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事人失信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依法向社会公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由有关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吊销其车辆营运证,或者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或者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七)明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处理。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分别对经超限电子检测并查证确认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设定了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指使或者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的行为设定了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拆除超限电子检测设备的行为设定了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干扰或者逃避超限电子检测的行为设定了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对公路管理机构和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设置了行政处分规定。

## 关于江东区6座桥梁荷载检测的临时交通管制公告

(2016年第51号)

为确保江东区6座桥梁荷载检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计划自2016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雨天顺延),夜间分时段临时性封闭以下桥梁,届时双向禁止机动车通行。

- 具体安排如下:
- 1.10月8日23:00-9日2:00,封闭江东北路1号桥,即江东北路(中兴北路-桑家花园),建议绕行东侧支路-甬江大桥。
  - 2.10月9日2:00-5:00,封闭水电1号桥,即新河路(彩虹南路以东),建议绕行百丈路或飞越广场内部通道。
  - 3.10月9日23:00-10日2:00,封闭内电桥,即兴宁路42弄(兴宁路-桃源街),建议绕行王隘南路或天童路。
  - 4.10月10日2:00-5:00,封闭四眼碇桥,即彩虹南路(新河路-四眼碇街),建议绕行飞越广场内部通道。
  - 5.10月10日23:00-11日2:00,封闭滨江大道桥,即甬江大道(中兴北路-凌波路),建议绕行凌波路-曙光北路-沧海北路-江南路。
  - 6.10月11日2:00-5:00,封闭道士堰桥,即江东南路(道士堰-桃源街),建议绕行王隘南路。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路线,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和管理人员的指挥,自觉遵守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2016年9月30日

## 关于江东区第二批4座桥梁荷载检测的临时交通管制公告

(2016年第53号)

为确保江东区4座桥梁荷载检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计划自2016年10月13日至10月18日(雨天顺延),分时段临时性封闭以下桥梁,届时双向禁止机动车通行。

- 具体安排如下:
- 1.10月13日23:00-14日3:00,封闭宁穿路3号桥,即宁穿路(中兴路-桑田路),建议绕行姚隘路或中山东路。
  - 2.10月14日23:00-15日3:00,封闭宁穿路4号桥,即宁穿路(桑田路-福明路),建议绕行姚隘路或中山东路。
  - 3.10月15日23:00-16日3:00,封闭民安路1号桥,即民安路(朝晖路-徐戎路),建议绕行途路或惊驾路。
  - 4.10月18日13:30-16:30,封闭吉庆桥,即吉庆街(朝晖路-老年大学),建议绕行民安路。封闭期间临时撤销吉庆街机动车单行管制。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路线,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和管理人员的指挥,自觉遵守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2016年9月30日

## 公告

因镇海区庄市街道归源路道路维修工程施工需要,计划于2016年10月4日-2016年11月4日对现状归源路(南起宁镇路,北至中官路,路段全长428米)全天进行封闭施工。计划工期1个月。

庄市街道办事处

2016年9月29日